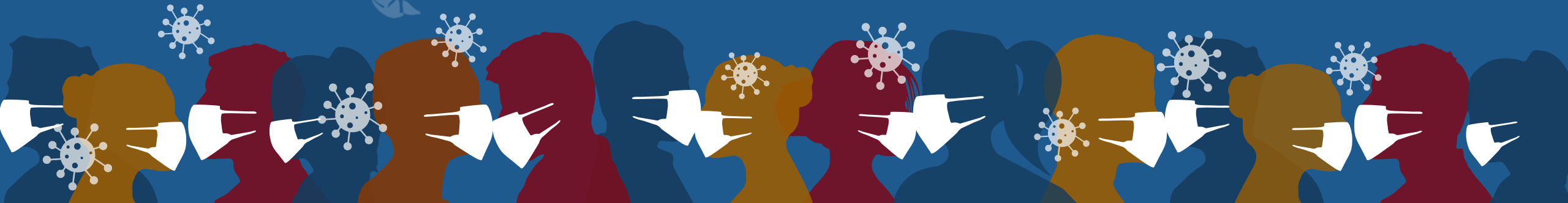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
機關安全維護 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





我要怎麼預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？



應避免直接接觸到疑似COVID-19個案
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其飛沫傳染。

01

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

02

維持手部衛生習慣（尤其飯前與如廁後）、
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

03

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
並維持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，室內1.5公尺）或佩戴口罩

04

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



**Let's stay
at home**



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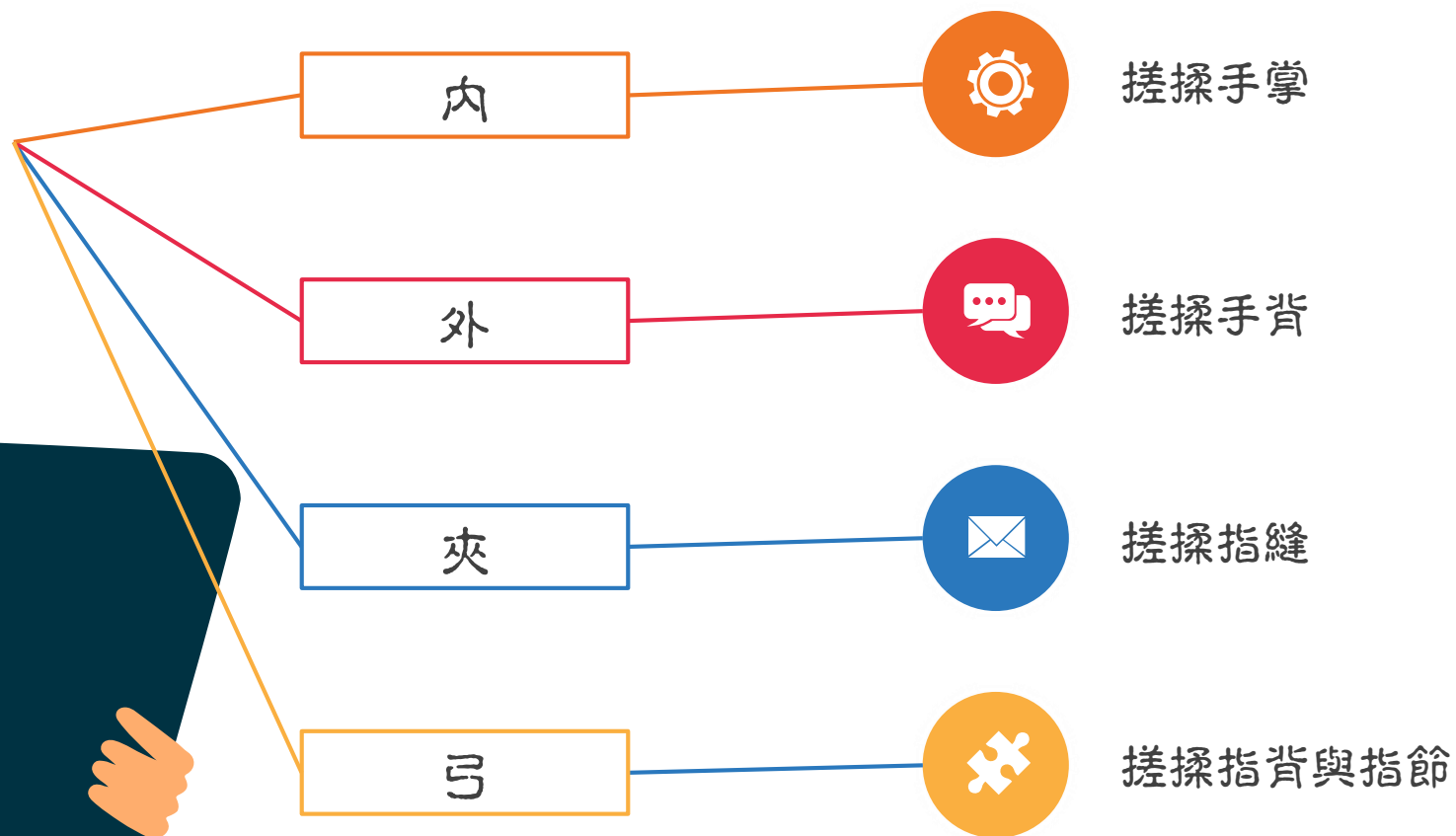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遵守相關規範



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，先留在家中觀察、休息，
需要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、接觸史、職業以及周遭家
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。

一定要學會的 洗手七式

COVID-19





大

搓揉大拇指及虎口

立

搓揉指尖

完

清洗沖淨並擦乾雙手

我有**接觸**到COVID-19確診個案， 應該要注意甚麼？

COVID-19

1. 如果您與確診個案於症狀發生前三天至隔離前有密切接觸(如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或曾有面對面15分鐘以上的接觸)，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，等候衛生單位通知，除非有需立即就醫需求，請不要離開住所。
2.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，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，不要離開房間
3. 在家中請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，特別是長者、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
4. 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)
5.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COVID-19的相關症狀，如：發燒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倦怠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等
6. 若出現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聯繫119、衛生局或撥打1922：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
7. 請依指示就醫或前往篩檢，並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8. 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，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
9.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
10. 如果您不是密切接觸者，則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有疑似症狀，請佩戴口罩後就醫評估，並告知可能的接觸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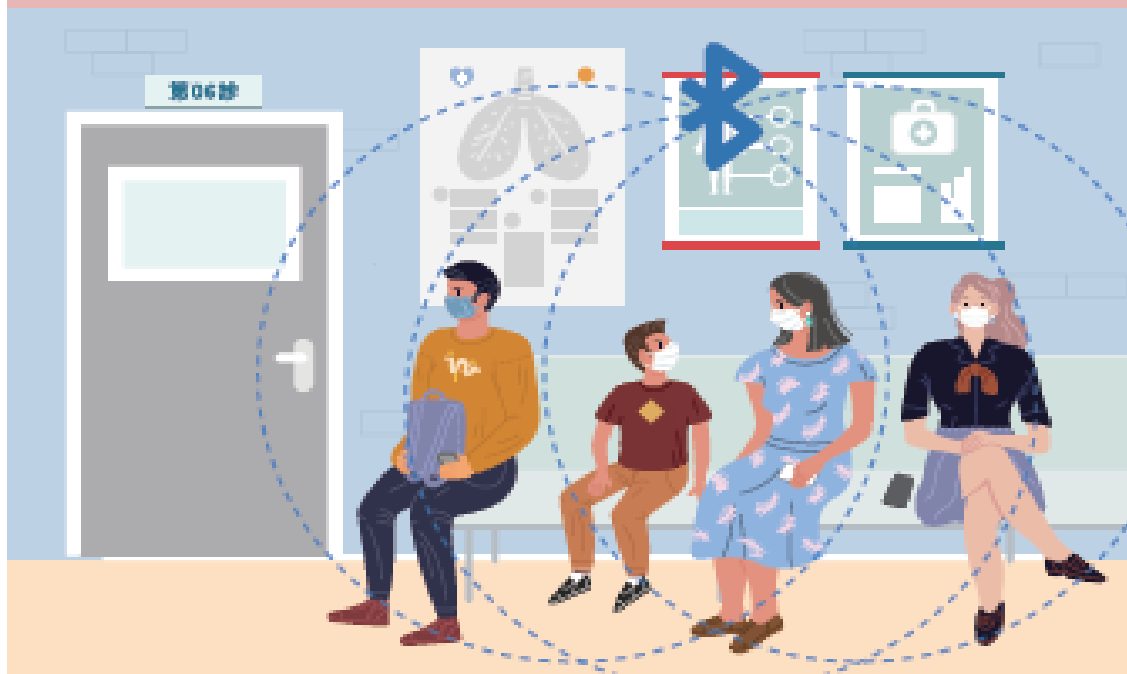


共同防疫守護臺灣 立即下載 臺灣社交距離Ap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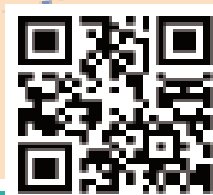
COVID-19

不需註冊帳號 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 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臺灣社交距離App藉由藍牙訊號強弱，掌握與COVID-19病例接觸情形，且不會追蹤使用者足跡，隱私保護優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(GDPR)，可安心下載使用。



保護您與您的家人
減少疫情擴散機會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





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關心您~